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2号

关于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自编号B3栋1-3层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取消 DEPC 处理水和液体培养基产品生产线建设,新增 ICSP 离子色谱仪生产线、单链 DNA 生产线,内设合成仪、氨解仪、离心机、电泳仪、干燥离心机、测量仪、96 道移液站、自动分装机、超声波清洗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

- 书》),以AGCT单体、核苷酸 CPG 载体、乙腈、TCA(三氯乙酸)、四氮唑、CAP-A、CAP-B、碘液、液氨、甲醇、乙醇、检测器盒子钣金、淋洗液发生器注塑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单链 DNA50 万条、离子色谱仪 2559 台,年减产液体培养基360 万瓶、DEPC 处理水 4L。改扩建后全厂年生产单链 DNA50 万条、离子色谱仪 2559 台、qPCR 试剂 5000 盒、核酸分离试剂盒 30000 盒、HID 试剂 12000 盒、基因测序仪 60 台、流式细胞仪 200 台、扫描电子显微镜 160 台、荧光和化学发光酶标仪 300台以及进行半导体材料检测实验 200 次。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 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 2.容器瓶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研磨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塔+A²/O+MBR+消毒工艺)处理,其中总有机碳、急性毒性等特征污染物应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一般污染物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 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 3.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 1.单链 DNA 产品粗品合成工序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吡啶)、废液储罐有机废气、对应区域台面清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吡啶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DMEG值较严者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 2.单链 DNA 产品氨解预处理、纯化、浓缩抽风工序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醇)、对应区域台面清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 3.单链 DNA 产品氨解工序产生的氨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 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ICSP 离子色谱仪生产线超声波清洗、浸泡等工序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依托现有"碱液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 5.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 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 6.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1.231 (其中有组织≤0.783); 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 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1.248(其中有组织≤0.799)。
- 7.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等应满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 1.合成废液、预处理废液、氨解废液、纯化废液、废凝胶、冷凝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一次性用品、色谱仪产线有机废液、性能测试硝酸废液、废电路板、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 2.一般废包装物、纯水制备耗材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4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